

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龙华环责字（2021）GL 43 号

当事人名称：天马精密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60008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1-19、1301-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先华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注塑生产和挤出生产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废气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废气设施设计方案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注塑生产和挤出生产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行为，并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陈桂华 002276 、赵思昌 021777

联系电话：0755-2333 2229

联系地址：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